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482號

原告 潘勇志即日成園藝社

被告 張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擔保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動產擔保登記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487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於同年月9日寄存於原告居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